

## 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作為

### 一、放寬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檢條件與個案處置流程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，即可採檢，以擴大風險職業監測。

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退燒超過 24 小時(未使用退燒藥)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 2 次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可恢復上班，以緩解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人力緊縮問題。

二、將醫事人員、住宿型照護機構人員及住民資料檔串接健保卡，於就醫時自動跳出警示，以強化 TOCC(旅遊史, Travel history、職業別, Occupation、接觸史,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, Cluster)之「職業別」就醫提示，對象如下：

(一)醫院(含精神科醫院)：醫事人員、社工等。

(二)長照等住宿型機構(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)：醫事人員、照服員、工作人員、住民等。

(三)產後機構：護理人員、嬰兒照顧人員。

(四)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：工作人員、住民。

(五)康家、榮家：照服員、工作人員、住民。

三、 加強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及工作人員管理措施，明定罰則

(一) 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疫情期間實施門禁管理，禁止探視。
2. 工作人員及照護機構住民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監測紀錄。
3. 請假規則：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
(二) 工作人員有發燒（耳溫超過 38°C）禁止上班，符合一、(一)條件，經醫師建議採檢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
(三) 未依前開規定，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分別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分別依第 67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依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